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1
聯絡人：楊子慧
電 話：(02)77366119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40148593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148593CA0C_ATTCH12.pdf、0148593CA0C_ATTCH7.docx，共2
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04014859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04/11/23
08:07:31

裝

訂

線